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201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 2013 年度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议案，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检查职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1月24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3年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2. 2013年4月13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

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3. 2013年4月24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4. 2013年8月18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5. 2013年10月25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6. 2013年12月31日，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

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时间调整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对外披露。

二、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会议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管理体系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台账、银行对账单，及时关注募

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通过审阅《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后，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3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3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通过核查，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相互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在定期报告编制、现场调研以及重大事件等期间得到严格执行，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进行了检查，对董

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审阅《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使内部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所有的营运环节，并依据公司所处的环境和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劲胜股份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4年，监事会将继续谨遵诚信原则，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